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	103年12月9日
	收文第	第
	歸檔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54060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
 承辦人：曾美娟
 電話：049-2246407
 傳真：0422569280

受文者：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投教工會字第1030000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 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日前函文全國各級學校有關教師法修法及教師評鑑一事，本會意見如說明段，惠請 貴校協助轉知全體教師週知。若造成困擾，尚乞 見諒。

說明：

- 一、經查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教產)於103年11月28日以中市教產字第1030110182號函文全國各級學校，表達其不認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簡稱全教總)關於教師法修法及教師評鑑之主張，以及業已退出全教總，加入全教產云云。中教產如此發函方式及內容已非教師團體所應為，為正視聽，本會不得不發函回應，以還原事實真相。且為避免增加 貴校收文負擔，針對此事本會日後亦不再發函 貴校。
- 二、有關全教總對於教師法修法以及教師評鑑之立場與主張，全教總早在103年3月24日出刊之第九期會訊中以八大版面向全國會員公開詳細說明(可參閱「反教師法惡修特別報導」)，明確表達反對官版評鑑。且全教總擬定因應策略時，中教產甫卸任之理事長呂承芬亦全程參與，今中教產竟為與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為全教總會員工會)競爭會員不擇手段，故意混淆立場與策略，斷章取義誣指全教總全力支持教師評鑑，中教產此舉實屬卑劣。

此函轉知理事、監事、幹部、支會長，並公告於網站。
 擬

12091704

副秘書長陳華芸

裝

訂

線

- 三、中教產之前身為臺中縣教師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多年前即發生私自扣留會員教師之會費未上繳交至全教會(導致許多教師無法取得全教會會員卡，致使會員權益受損)，經許多縣市教師會幹部力勸無效，以致全教會不得不予以停權處分。今年年初，中教產竟又發生未依全教總章程規定依會員人數上繳會費情事，而於四月遭全教總理事會決議停權。此點才是中教產退出全教總之主要原因。
- 四、教師團體為維護師生合理權益、提升教育品質，本應團結一致對外努力爭取，無奈近幾年來中教產及其前身臺中縣教師會諸多舉動皆令人遺憾：不但任意苛扣應上繳之會費、裂解教師團體之團結，甚至為爭取會員加入而不擇手段，汗鱗其他教師團體。本會呼籲全國教育人員應本於良知，慎選參加之教師團體。

正本：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縣市教師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施榮亮